|  |
| --- |
|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|

湘教发〔2013〕5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意见

省属普通高校，厅委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九项规定》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13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是规范政府财政预算、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推进廉洁型、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中央明确表示，本届政府任期内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并制定了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和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。今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也对“三公”经费开支过大提出了明确的整治要求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牢固树立厉行节约、勤俭办教育的方针，站在讲政治、讲纪律的高度，完善制度，强化预算，加强监管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行政开支。

二、严格界定范围，全面准确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1.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主要包括餐费、住宿费和交通费等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、保险费和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开支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培训费等支出。

部分单位存在会计科目混支混用现象，将公务接待费在会议费、培训费中列支等情况较为普遍，也有将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的情况。各单位要全面准确把握“三公”经费的内涵和范围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单位与“三公”经费相关的支出。各高校要准确、严格区分行政管理支出和教学、科研业务支出，严禁在教学、科研业务支出中隐匿“三公”经费等行政支出。

三、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未来5年内，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。各单位要从紧开支“三公”经费，尽量压减，不得超预算开支，不得调剂其他资金用于“三公”经费，不得从省财政追加资金及中央补助中开支“三公”经费，做到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不超过当年预算数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追加“三公”经费。各单位要严格审批程序，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无关的费用。严格公务接待标准，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，严禁私客公待，严禁变相安排公务接待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和纪念品等。严格按规定配备公车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。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数量和规模，不得安排照顾性、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，严禁以考察、学习、研讨、培训等名义，组织或参加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的公款出国（境），不得由下属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，不得摊派、转嫁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四、加强监督审计，建立“三公”经费管理长效机制。

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和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等管理制度，细化具体规定，严格审批控制，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责任合理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、内部处（科）室和责任人，加强经费节约的考核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科学配置、合理开支。各单位每年要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，对照年初预算进行内部稽查，并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单位纪检、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，坚持定期对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帐目进行内部审计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及时提出整改措施，进一步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我厅将不定期对各单位规范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认真执行本规定或违反本规定的单位，情节轻微的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；情节较重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湖南省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3年12月23日